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（2024）浙0106破47号

2024年9月1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抽签方式选取，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破产简易审理流程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;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电子公章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附：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杭州展恒建设有限公司
管理人团队成员表

序号	团队成员	职务	执业证号/实习证号
1	孔磊 （负责人）	高级合伙人	13301200910718706
2	叶永祥	高级合伙人	13301200710854458
3	何佳佳	专职律师	13301201811063398
4	吕琛	专职律师	13301202010246381
5	周寅子	专职律师	13301202111387012
6	陆灿燕	律师助理	11012312213120
7	朱赛	律师助理	11012406211580
8	杨浩祥	律师助理	11012408112109